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九成	刘孟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hujiucheng@szzsuccess.com.cn	liuzhiran@szzsucce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Somart感应器、电容式触摸屏(CIPF/OGS/GG)、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TFT、INCELL/ONCELL模组等,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码产品、工业控制、医疗电子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模组制造,为智能手机、智能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等制造商提供全方位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垂直覆盖全产业链,一方面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配套产品以节省成本,另一方面能为客户提供多形态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随着终端应用产品的季节性周期变化,公司主导产品相应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24,317,943.36	400,884,702.27	-19.10%	1,301,227,66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20,452.15	-127,454,061.93	-21.08%	29,854,96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42,041.00	-124,136,806.18	-24.01%	-352,549,6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6,536.22	318,206,591.37	-112.76%	-241,571,29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6	-0.4548	-21.06%	0.1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6	-0.4548	-21.06%	0.1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1%	-23.83%	-15.28%	5.1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599,688,626.90	733,880,740.41	-18.30%	1,386,709,5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739,989.67	471,060,441.82	-32.76%	598,514,500.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074,889.64	90,417,319.96	74,163,759.17	85,661,9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2,254.86	-22,153,966.21	-33,105,682.52	-86,938,54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2,692.79	-22,829,108.14	-35,031,599.22	-83,088,6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2,244.88	-19,203,276.81	23,544,576.56	-14,206,568.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1,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中航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	23,592,492	0	质押	23,592,492
林丽	境内自然人	7.28%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20,706,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9,789,708	0	质押	9,789,708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李相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林车	境内自然人	0.88%	2,465,007	0	质押	2,465,007
吴丽园	境内自然人	0.57%	1,600,100	0		
陈星题	境内自然人	0.57%	1,596,1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航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航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航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航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持其所持股份的高兴权委托中航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丽与李相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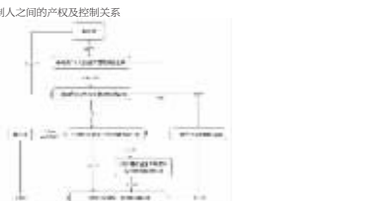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我国宏观经济氛围气度下行,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受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行业内公司竞争加剧等的影响,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国外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公司积极应对,及时调整和布局市场策略,以尽量落实经营计划。

1.手机屏方面:智能手机市场继续受到全球经济形势的推望,加上大规模市场智能手机的普及渠道来越高,智能手机出货量再次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继续呈下降趋势,已逐步减少此类业务。

2.工控屏方面:因工控屏属于专业显示应用领域,市场需求逐渐扩大,公司与各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但产品利润受上游材料供应不足、原材料涨价及客户降价需求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

3.随着触摸屏行业的发展越来越高入,扩展的领域越来越广,车载、医疗,智能金融等专业显示应用市场受到重视并快速发展,公司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持续配合客户进行项目研发,加大了此类非消费类电子产品触摸显示方案业务的开拓力度,储备了较多优质项目,但因处于培育期,尚难获补贴下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31.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2.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08%。

2019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在巩固、提升主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推进非消费类电子产品触控显示方案业务,并积极拓展子公司业务,努力改善业绩表现,以实现盈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	161,206,670.44	15,885,214.87	9.85%	-42.69%	-71.26%	-9.80%
触控显示模组	152,264,066.22	-5,449,692.24	-3.58%	89.80%	82.12%	34.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出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触摸显示屏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同时新客户产品量产需要时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下滑;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374.50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以来陆续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的部分科目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增加1户,是2018年5月24日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宇顺天合数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

本期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1户,是2018年4月19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的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张晓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朱剑楠先生、周鹏女士、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冯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冯科先生、吴玉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31.7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40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32.05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320,452.1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669,126.8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459,286,915.20元,资本公积为1,716,604,473.11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有关规定执行);(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鉴于公司截至2018年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8-2020)》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今后,公司将持续里程碑对股东的回报,结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于利润分配,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秘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8-2020)》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8元,共计募集资金29,37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2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49.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08.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深圳所验字(2009)98号)。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3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王承娟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8元,共计募集资金41,52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8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6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9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6,785.5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3.10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785.57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304.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481.1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6.7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9.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0,281.9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1.18万元,以前年度用财产品收益418.92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8.00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409.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8,621.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1,788.3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2.57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418.92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6.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规定。

2010年5月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1,709.65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触控”)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顺触控实施。本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分别与宇顺触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3年4月3日,本公司和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和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2014年12月9日,公司和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就2014年度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平安银行华新支行	0142100442432	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262811	0.00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市分行	3101014210000948	3,998,376.6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3103012830001388	0.00	
合计	-	3,998,376.69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44568002336	0.00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0012210202	0.00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66150155220000519	965,907.28	活期
合计	-	965,907.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853.00万元,全部用于建设研发中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投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力量,培养了研发人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赤壁)和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赤壁)因政府代建工程商后导致错过最佳实施时机,公司已于2014年度终止上述两个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0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8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	否	23,146.00	19,035.94	0	19,035.94	100.00	2011年9月30日	-5,049.53	否[注]	否
2.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53.00	1,853.00	0	1,558.82	84.12	2014年8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结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81.16	0	4,481.16	4,481.1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999.00	20,888.94	4,481.16	20,594.98	-	-	-5,049.53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否	1,709.65	1,709.65	0	1,709.65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09.65	1,709.65	0	1,709.65	-	-	-	-	-
合计	-	26,708.65	22,598.59	4,481.16	22,304.63	-	-	-5,049.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IPO被搁迟一年发行,导致该项目实施时间也被搁迟一年时间,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的产生;②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长沙)顺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辉科技路以北,高子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湘雅三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辉科技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致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造成该项目实施延后,错过了行业发展最佳时期;③TFT模组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客户订单量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低,制定成本偏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不属于IPO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的项目,公司于2011年12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部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关于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招股说明书》中由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之子顺工业园实施的“5条中小尺寸TFT-LCD生产线项目”中的2条生产线(含配套的TPT模板扫描制作生产线)改由公司本部实施,实施地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六号路东侧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栋厂房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36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线设备及配套改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2.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土地规费变更长沙移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通投项目“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辉科技路以北,高子路以西,东方路以南,原湖南三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新城辉科技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08年3月底,7月新建TFT模组生产线各一条(仅含主要设备,存在部分利用原有设备的情况),各类设备共计投资661.18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前期实施,并已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220页披露。截至2009年6月30日,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1.18万元,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完成了述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置换情况再了明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结余4,117.18万元,系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节余,2011年1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4,117.18万元及剩息363.98万元合计4,481.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已结案,尚余部分设备款未支付;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8.84万元,为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及前期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年11月4日,财务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租金399,866.76元,该款项已于2011年1月26日从公司其他账户转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2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09.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4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赤壁)	是	19,733.75	0	-	-	-	-	-	不适用	是
2.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长沙)	否	10,000.00	20,000.00	128.00	18,621.51	93.11	2015年12月31日	-2,029.67	否	否
3.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赤壁)	是	9,911.25	0	-	-	-	-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645.00	20,000.00	128.00	18,621.51	-	-	-2,029.6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9,645.00	20,000.00	128.00	40,409.90	-	-	-2,029.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控模屏生产线项目”情况: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新规划的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伏光谷产业园,根据公司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赤壁市人民政府负责供应建设厂房提供给公司使用,截至2014年10月,赤壁生产基地尚处于厂房代建阶段,同时有关的供电、排污等外围配套工程仍处于建设或待续完善阶段,无法满足项目按期投产需求。基于触摸屏产品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长沙生产基地实施,剩余募集资金6,733.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由于赤壁生产基地建设滞后,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近年国内玻璃盖板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相关生产厂商纷纷了新一轮洗牌,市场供给快速增长,导致玻璃盖板产品售价及毛利不断下降,产品利润空间受到较大挤压,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时机。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企实施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911.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变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